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药监综〔2025〕130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稽查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5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5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2025 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本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推动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更高水平服务保障本市药品监管工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履行主动公开

1.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依据法定职责，及时公开和更新相关内容。

2.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做好药品监管相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五个中心”建设，突出“三医”联动改革、服务创新药械审评审批等领域，依法做好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涉企检查相关信息公开；做好药械化日常审批注册、监督检查、抽检、处罚等信息公开；及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

3. 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依法公开。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过程公开，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反馈情况、决策审议公众参与情况、决策文件发布和解读等环节应公开尽公开。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公开，及时推送至“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4. 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拟公开发布涉及企业权益或服务指导企业申报办事的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要按照“三同步”原则，同步发布政策解读。申报类、办事类政策的申报、评审、办理条件和标准原则上应作为政策解读内容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提高解读质量。

5. 打造“沪药政解”公开讲品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的若干举措、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管行动、临床试验质量提升、已获证器械转入上海生产等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发布同时开展“政策公开讲”。组织各直属单位结合政府开放月活动，围绕本条线惠企服务政策具体实施，适时开展“政策公开讲”相关活动，创新政策公开形式。

6. 优化政策精准服务。制定涉及企业利益的政策文件制发同时赋标签推送至集成式发布，加强阅办联动。动态更新“一网通办”办事指南，强化惠企政策的申报体验、匹配推送、进度告知、结果公示。及时办理政策文件相关公众留言咨询答复。

三、深化政民互动参与

7. 丰富决策公众参与维度。制定涉及企业利益的政策文件，要通过座谈会、决策审议会议等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听取对象体现覆盖面和代表性，其中，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50%，做好建议

研究落实情况跟踪反馈，形成工作闭环。规范做好中国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办理和反馈。

8. 拓展政府开放影响。根据全局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组织各直属单位打造本单位品牌特色，积极参评市政府开放活动优秀案例选送。结合药品主题宣传，组织开展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加强活动宣传报道。

四、加强平台统筹管理

9. 按要求加强各类网站建设。及时转载转发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信息，积极报送相关政策信息，通过多种形式配合“中国上海”“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开展联动宣传。

10. 落实网站新媒体监测普查。按要求完成本市政府网站工作部署，做好网站监测、检查、评估、普查。做好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评估、普查，加强局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

11. 严格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通过局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严格审核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妥善应急处置。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12. 加强政策公开前审查。制发公文同步提交信息公开属性自查和保密自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性审核和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

13. 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的办

理和会办，确保各环节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反馈。切实有效提升依申请件办理质效，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

14. 加强经验总结交流。及时总结本条线工作中涉及政务公开相关的工作举措做法，结合季度特色工作，提炼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加强工作交流。

